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津滨海安生〔2022〕3号

## 关于印发《2022年海滨街燃气安全整治 “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街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近期我市连续发生燃气领域爆燃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为坚决遏制燃气事故的再次发生，按照市区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现将《2022年海滨街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公共管理办公室联系人：王硕；联系电话：63361620，  
邮箱hbjggglb@tjbh.gov.cn；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王崇蕙；  
联系电话：63197708）



# 2022年海滨街燃气安全整治 “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和《天津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部署，按照市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和全市、新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区委、区政府具体工作要求，海滨街决定从即日起到 10 月底在全街范围内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全面检视、深刻反思在抓落实上存在的差距，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举措、最严厉的执法、最严肃的问责，集中力量整治燃气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严厉打

击威胁燃气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扭转燃气事故多发频发的局面，推动全街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整治工作目标

“百日行动”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目标：

- 一是发现的隐患点全部消除；
- 二是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
- 三是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领域各类事故发生；
- 四是扎实开展基础工作，压实各方责任。

## 三、落实六项制度

**一是实行“两大员”制度。**燃气企业要设专职安全员，社区由安全专干具体负责。“两大员”互相要固定联系，共同会诊，守好每家每户。

**二是实行入户检查“双报告”制度。**燃气企业到社区入户检查，必须向村居报到，村居必须配合，企业必须在村居安全专干监督下检查。在规定的时间内企业没有来检查的，或者村居不接企业报到的，村居和企业都要向属地进行报告。各村居、燃气企业每周要将入户检查情况向海滨街公共管理办进行备案。

**三是实行燃气安全“隐患责任期”制度。**对责任期内留下

的隐患，要负责到底，无论什么时候出事，一律倒查。在8月15日前由海滨街和各燃气经营企业法人签订燃气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期，明确燃气安全职责。

**四是实行特殊人群“燃气安全保姆”制度。**燃气企业和村居对孤寡老人、残疾、智障等特殊人群，要设立燃气安全保姆，经常照看、随时照看。对户内立管、软管、灶具、计量表等设施要更全，标准要更高。照看时心要更软、更暖，照顾的更周到、更细致。各村居要在8月10日前，建立特殊人群住户清单；

**五是实行执法“追溯”制度。**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情况要记录在案。对燃气安全隐患只检查不执法，或者不按规矩执法，无论出事不出事，只要发现、一经查实，一律倒追监管部门的责任，甚至是追责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

#### **四、整治步骤**

（一）8月20日前完成全部的隐患排查，随查随改、立查立改；

（二）9月底前燃气报警器全部完成安装；

（三）年底前，胶管全部更换为丝扣管、无熄火保护灶具全部完成更换；老旧小区居民燃气用户全部安装自闭阀、全部更换物联网燃气表；30年以上老旧管网全部改造完成。

#### **五、组织领导**

按照全市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部署会议精神和区安委会的工作要求，成立海滨街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

统筹辖区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组长：耿庆辉 主任

副组长：李雨春、只升杰、刘芝茹、高勇、刘泽武、刘学茜、窦树林、王昌俊、杨旭东

海滨街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共管理办，其主要任务是组织统筹协调燃气安全集中专项整治，梳理上报相关信息，协调推动相关工作。

办公室主任：吴秀江

办公室副主任：王合福、罗建国、吴绍文、王兆峰、王忠龙

成员部门及分工：公共管理办、经济发展办、物业办、网信办、综治办、财政办、公共服务办、公共安全办、综合执法大队、海滨派出所、港西派出所、红旗派出所、港南派出所、各村居。

**公共管理办：**统筹督导工作，采取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各项机制，集中开展“百日行动”。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服务，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对发现隐患拒不整改的，采取暂停供气或限制购气措施，并向区城管委报告。组织对已建成但尚未验收或检验合格的燃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并开展地下管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排查破路施工隐患。

**经济发展办：**推动各村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工作，加快推进老旧管网改造。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星级菜市场开展燃气排查整治工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村燃气使用安全情况。严查村（居）燃气安全员制度是否落实；严查家用燃气器具是否合格、用气行为是否规范、用气场所是否安全、燃气设施是否改动，连接软管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逐户建立用户设施入户检查档案、建立逐次入户安全检查记录，户内燃气隐患是否整改到位，燃气报警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存在管道私改搭接，是否存在农村地下燃气管道和架空管道安全警示标识、防撞护栏设置、表箱损坏缺失情况等风险隐患。

**网信办：**加大对燃气安全的宣传报道，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做好燃气突发事件舆情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媒体进行宣传，提升人民群众燃气安全意识，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安全、人人防范事故”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财政办：**统筹燃气安全整治资金，做好燃气整治财政支持相关工作。

**公共服务办：**落实好“燃气安全保姆制度”，联系燃气企业，确定安全保姆人员，于8月15日之前完成，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医疗机构开展燃气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养老机构开展燃气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教育机构开展燃气排查整治工作。

**公共安全办：**牵头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进行全面排

查，严查非法违法充装液化石油气钢瓶行为；对非法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进行全面排查，严查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无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的燃气灶具行为。为落实好“两大员”制度，确定核实各村居“两大员”人选，并将人员名册7.30日以前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查督导，依职责做好燃气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燃气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综合执法大队：**落实执法“追溯”制度；重点排查小餐饮、小超市、小旅馆、小夜市、小市场等“九小场所”使用燃气的所有固定用户及对流动摊贩使用的燃气气瓶等开展地毯式排查整治。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瓶（液化气钢瓶）。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立即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建立安全台账，全面掌握风险隐患情况。

**物业办：**协调物业公司及各片区物业管家配合社区、燃气企业入户检查，配合燃气企业采取“分片包干、分工负责”方式，深入对辖区重点燃气经营、存储、运输、使用单位开展安全排查，逐一“过筛子”，对老旧小区燃气用户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各派出所：**加强道路运输燃气的企业及车辆安全排查整治，加强防范外力施工破坏的排查整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各村居：**落实“双报告”制度，社区、燃气企业每周要将入户检查情况向区城管委进行备案；村居要设立安全员，由安

全专干专职，固定职责、固定所负责范围，责任到户。配合燃气企业采取“分片包干、分工负责”方式，深入对辖区重点燃气经营、存储、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逐一“过筛子”，摸清辖区内燃气经营、运输、施工、产品生产销售，以及餐饮等使用燃气单位底数。对老旧小区燃气用户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困难群众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灶具排查统计。

各燃气企业要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组建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方案，抓好具体工作落实。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科室、各村居各燃气企业要认识到当前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整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市、区政府部署，扎扎实实做好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二）强化部门联动。采取领导包保制度。机关各部门按照“分片包干、分工负责”方式，深入村居开展“敲门行动”，并对重点燃气经营、存储、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逐一“过筛子”，摸清辖区内燃气经营、运输、施工、产品生产销售，以及餐饮等使用燃气单位底数。

（三）层层开展督导。街道分片包保领导要带头深入基层开展督导检查，要结合工作职能，深入分管行业领域开展调研、

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并深入基层实地检查暗访，督促责任压力层层传导到“最后一公里”，筑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第一道防线。

（四）加强教育培训。按照市区城管委的部署要求，结合海滨街燃气行业实际情况，组织燃气行业专家对村居等燃气安全专干和燃气企业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燃气管理人员专业管理能力和燃气企业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做到懂技术、会管理，切实发挥燃气管理岗位职责作用。

（五）营造浓厚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用气技能。充分发挥街道媒体监督作用，对隐患问题突出、工作不严不实等问题及时进行曝光，形成齐抓安全、共治隐患的良好氛围。